

# 歐中全面投資協定之分析及意涵

◎鄭昀欣／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 分析師

歐盟與中國在2020年12月30日宣布完成歐中CAI之談判。歐中CAI為近期最深具特色的協定，其協定結構呈現「BIT以上，FTA未滿」之重要特徵，以期最大化協定效益。由於歐盟近期已表達與我國展開雙邊投資協定之談判意願，而歐中CAI對於臺歐未來推動洽簽投資協定具有高度參考價值，值得我國借鑒。

**關鍵詞：**全面投資協定、雙邊投資協定、歐臺關係

**Keywords:**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EU-Taiwan Relations

歐盟與中國投資往來密切，在過去20年間歐盟對中國投資已超過1,400億歐元，中國投資歐盟亦將近1,200億歐元。然多年來歐盟相當關切中國未提供歐盟投資人互惠的投資市場進入機會，亦未提供歐盟投資人公平競爭之投資環境。同時，歐中投資關係規範仍是過往歐盟成員國與中國簽署的25個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BIT）及1985年的歐中經貿合作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為主。

惟歐盟成員國與中國間適用之多數BITs

多集中在1980至2005年間完成簽署，後續雖有若干國家已更新協定，但亦有國家選擇透過議定書修訂協定，或是完全未予更新，故現行歐盟成員國與中國之BITs已無法反映歐盟或中國投資政策之發展情形，亦或是雙邊或國際投資關係以及地理政治關係之變化。加上1985年之歐中經貿合作協定並未涵蓋投資市場進入條款，故當時規範歐中投資關係之法律架構明顯過時。

待2009年《里斯本條約》授予歐盟執委會對外投資政策之權限後，歐盟執委會隨即在2010年公布「朝向全面性歐洲國際投資